



ART

艺术

主编 胡企平 刘鸿模

Introduction to Art Appreciation

艺术 (鉴赏) 导论

公共艺术课程系列教材

艺术(鉴赏)导论

胡企平 刘鸿模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介绍艺术欣赏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各门艺术的内涵、艺术语言或艺术元素、发展史略、审美特征以及分类。通过这些方面的介绍使读者对艺术欣赏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包括建筑、园林、工艺美术及现代设计、绘画、雕塑、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电影、电视、小说、诗歌、散文在内的各门艺术有基本的了解,为深入进行艺术欣赏奠定基础。

本书可供高校学生作为艺术公选课教材,也可供艺术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鉴赏)导论/胡企平,刘鸿模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29-3093-8

I. ①艺… II. ①胡… ②刘… III. ①艺术—鉴赏—理论 IV. ①J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9380号

项目负责:黄春

责任编辑:黄春 白立华

责任校对:段争鸣

封面设计:帕博利时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3.75

字 数:610千字

版 次:2011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定 价:4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7097,87394412

序

本书由澳门理工学院音乐学教授胡企平与上海师范大学艺术研究所刘鸿模教授合作编写,第一章与第二章主要论述有关艺术与艺术文化、审美与艺术审美的基本理论问题,后面则分别对20种艺术形式具体的审美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既具有理论的指导性,又具有实际的审美启发性,完全符合我国高校艺术理论教育的教材要求,是师范类和公共艺术类课程教材建设的一次重要尝试。胡企平教授邀请我为本书写一个序言,我想以我2006年8月在烟台召开的“美育研讨会”上有关普通高校公共艺术类课程的说明作为本书的序言即可表达我的看法。下面就是这个“说明”: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类课程指导方案”已经由教育部于2006年3月8日下发,现根据自己的理解对这个重要文件的有关内容与贯彻问题作几点说明,供各位参考。

一、关于课程方案的制定与指导原则

(一) 指导原则

方案的指导原则就是党中央与国务院1999年6月13日颁发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与教育部2002年第13号令《学校艺术教育规程》。党中央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要求“高等学校应要求学生选修一定学时的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课程”。13号令第六条明确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开设艺术类必修课或者选修课”,在教育部办公厅下发本方案的通知与方案的导语中都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

请大家注意通知中特别指出制定本方案的一个指导原则就是“推动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这里所说的“规范化、制度化”不仅阐释了既定方案的指导原则,而且阐述了方案的重要意义,从一定的角度来说,就是使我们的艺术教育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与制度化,有了“课程方案”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抓手。因此可以说,无论对于我们整个艺术教育工作,还是对于我们艺术教育课程的建设,方案都是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与意义的,为我们艺术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也是我们艺术教育工作进一步前进的机遇,我们应该很好地运用这个平台,抓住这个机遇,将艺术教育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二) 起草过程

教育部体卫艺司对于起草这个方案非常重视,于2004年7月26—27日在北京成立了方案起草课题组,并召开了研讨会,后来又连续两次分别在北京与山东召开有关研讨会,并在2005年的美育研究会上征求了大家的意见,还听取了有关专家的意见,几易其稿,并经高教司等有关司局的

协调,后经部领导批准,形成了今天的下发之件。可以说,这个方案是领导部门、专家与高等学校有关教师共商的成果,是我们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我们要非常重视并珍惜这个方案。

二、课程方案的要点

(一) 关于课程的性质

关于课程适用范围:方案明确指出“本方案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非艺术类专业”。

关于课程性质:方案明确指出,公共艺术类课程属于“限定性选修课”。这是在实行学分制的选课制中一种既不同于必修课程,又不同于选修课程的课程类别,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又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应该说比较适合艺术类课程的特点。

关于课程的地位:请大家注意,本方案提出艺术类课程“与高等学校其他公共课程同样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同样是”是关键词,非常重要,为公共艺术类课程奠定了应有的地位。

关于课程的作用:请大家注意几个关键词,即艺术类课程对于“塑造健全人格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是“艺术教育的中心环节”。

(二) 关于课程目标

方案首先点明了公共艺术课程是一种“人文素养”的教育,这就将这类课程与专业的艺术教育区别开来。

说明这类课程应该“吸纳中外优秀艺术成果”,阐明了课程的继承性与开放性。

特别阐述了这类课程旨在“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和谐发展”,进一步强调了课程的素质教育性质与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著名的“三全”原则,即“面向全体学生,贯穿教育全过程,立足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三) 关于课程设置

方案提出了课程设置的刚性要求。那就是方案里面提出的一个“应将”与两个“至少”。所谓一个“应将”就是“应将公共艺术教育课程纳入专业本科的教学计划之中”。两个“至少”则为每个学生“至少选修一门并通过考试”或者是“至少取得两个学分”。达到以上要求的学生“方可毕业”。

课程类型。实际上方案设计了三类课程:一类为理论课,方案中提出“艺术导论”,当然还可以有“大学美育”等有关课程;第二类为鉴赏类课程,所谓鉴赏就强调了课程应有明确的价值评判性;第三类即为任选类的赏析课,当然还包括各校根据自己的特点开设的各种专题与讲座,等等。

开课要求。方案明确规定“教育部部属高校、211工程学校,以及省属重点学校应开足开齐上述课程。其他学校应该努力创造条件,通过2到3年的努力尽快予以开设”。

(四) 关于保障

首先是关于管理。强调了“应有专门的公共艺术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

再就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方案提出了一个带有某种刚性要求的公共艺术教师数量的比例。那就是“应占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占艺术教师总数的50%”。

条件方面,方案在经费比例上没有明确表述,但提出各校应按“规程”要求“配备公共艺术课程

所需的专用教室和器材”。

三、关于贯彻问题

(一) 站在当前全面贯彻党的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高度,充分认识“课程方案”的重要作用,切实加以贯彻

最近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给予了更加充分的重视。这对于高等学校加强人文文化素质教育是极好的机遇。科学发展观强调了“以人为本”与“建设和谐社会”,这就必将要求我们的青年一代确立审美的人生观,以审美的态度对待自然、社会、他人与自身,这样才能建设人与自然、社会美好相处的和谐社会。而社会主义荣辱观则进一步强调了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应该确立荣辱、善恶与美丑的价值评判观念与能力。这些对于我们的美育与艺术教育事业都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与精神推动力量。我们应站在这样的高度提高对美育与艺术教育工作的认识,提高对于贯彻“课程方案”的认识,认真地学习与贯彻“课程方案”。首先要在我们高校艺术教育机构结合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学习制定贯彻方案的具体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主动向学校领导汇报,争取领导的理解与支持。

(二) 以“课程方案”的贯彻为契机,逐步克服目前存在的艺术教育工作上的差距,推动艺术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应该认识到课程方案的贯彻是艺术教育发展很好的契机,我们应该抓住这个契机解决问题,克服差距,推动事业发展。关于这些差距在2003年12月教育部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普通高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上总结了三个“不到位”:一是一些高校的领导对艺术教育的认识还不到位,学校缺乏对艺术教育的统一领导与规划;二是高校的艺术教育课程的设置和师资配备还不到位,没有一支比较稳定的教师队伍,难以有计划地开设艺术教育课;三是一些高校对艺术教育的管理还不到位,艺术教育的管理体制还没有建立,艺术教育还没有归口管理的部门,有的还处于多头管理或者管理无序的状态。

这三个“不到位”总的来说还是有相当针对性的,“课程方案”的实施就是解决以上问题的重要措施之一,是我们克服差距,推动艺术教育事业前进的极好契机。

(三) 充分认识艺术教育特性,把握艺术教育课程特点,遵循学科与教育规律,使艺术教育真正起到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作用

美育或艺术教育与其他教育和课程相比有其特殊的性质与特点,我们要很好地把握其特殊的性质与特点,认识其规律,发挥艺术教育课程的育人作用。目前,艺术教育已经作为大学教育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课程具有“同样性”,这是我们要特别强调的方面,绝对不能使艺术教育变成不被重视的“另类”课程。但另外一方面,艺术教育或者说美育又的确是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它是不同于其他学科与课程的。其特殊性就是艺术教育或美育作为学科的智性要求与它自身的非智性本性的矛盾,以及与此相关的艺术教育或美育作为学科的考评要求与其自身的不可考评性的矛盾、艺术教育或美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阶段性与其作为人性教育的终身性的矛盾。

首先,艺术教育或美育只有建立某种知识体系才能成为学科,而只有作为学科才能在大学教育中具有自己的应有位置。

20世纪60年代,曾经在美国发生了艺术与美育是否能够构成学科的争论。

有一种观点强调艺术是一种经验,具有模糊性,因而不能成为学科;但另一种观点则强调艺术教育或美育也具有知识性的一面,坚持其应该成为学科。但两者在艺术教育进入大学教育体系的问题上却是完全一致的。其实,艺术教育或美育的确既有可以构成某种知识体系的一面,因而应该进入大学教育体系,同时它从本性上来说又的确是一种情感的、经验的形态,是具有某种模糊性的,因而与智性具有某种相悖的性质。这两种特性其实是兼具的,我们应将艺术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学科来对待,一方面立足于它的智性特点,搞好学科与教材建设,同时又看到其非智性特点,在课程要求、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等方面不能将其与其他智性类学科同样看待,其次,我们要看到艺术与美育作为学科的评估要求及其自身的难以评估性的矛盾,在具体的评估方式与考评指标体系的设计上充分考虑其特点,既要有硬的指标,也要有软的指标。而在对于学生的考试中则应有更多的从考评效果出发的个体式考评,而以划一式考评作为补充。在处理艺术与美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阶段性与人性的终身性的矛盾时,主要在于我们不将艺术教育的立足点放在知识的传授上,而将立足点放在审美能力的培养与对审美和艺术的终身不变的兴趣的培养之上,这样的艺术与美育才能使使学生终身受益。目前,国际上流行的“通识教育”将其目标定位在“应变力、思考力、创造力”的培养,即所谓“ABC”(Adaptability, Brainpower, Creativity)应该对我们是一种启发。

(四) 共同努力, 采取措施, 将“课程方案”落到实处

我们都知道,一个好的方案最重要的在于落实,要将其真正落到实处。无疑,方案的落实需要借助一定的行政力量。我们将会进一步争取更多的行政措施,例如体卫艺司有关领导与同志曾经考虑并仍在努力地将课程方案的检查列入高校本科评估的指标体系之中。同时,既然已经有教育部13号令,那么,有关部门也可以据此组织必要的检查评估。这些工作有关部门肯定要适当进行。但主要还是依靠各高校领导与从事艺术教育的同志进一步提高认识,从百年树人与中华民族振兴的高度看待美育在人才培养之中的重要作用,这样才能真正将“课程方案”落实好。我们相信,在我们当前落实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大好形势下,在我们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课程方案”与我们的整个美育工作一定会做得更好。

曾繁仁

2011年9月



001 审美与艺术

第一章 艺术与文化	2
一、什么是艺术?	(2)
二、西方哲人关于艺术观念及其演变	(2)
三、现代艺术的概念引入中国	(7)
四、什么是文化? 何谓艺术文化?	(8)
五、中外艺术文化史述略	(10)
第二章 审美与艺术审美	20
一、关于审美	(20)
二、关于艺术审美	(31)

065 实用艺术

第三章 建筑艺术	66
一、建筑艺术与建筑艺术语言	(66)
二、中外建筑史略	(73)
三、建筑艺术的特征	(81)
四、建筑的类型	(83)
第四章 园林艺术	84
一、园林艺术与园林艺术语言	(84)
二、中外园林史略	(88)
三、中国古典园林艺术的审美特性	(93)
四、园林的类型	(96)
第五章 工艺美术与现代设计欣赏	97
一、工艺美术和工艺美术语言	(97)
二、中外工艺美术史略	(100)



- 三、工艺美术的审美特征..... (104)
- 四、工艺美术的种类..... (106)
- 五、现代设计艺术..... (106)

115 语言艺术

第六章 小说艺术 116

- 一、小说艺术和小说艺术元素..... (116)
- 二、中外小说史略..... (118)
- 三、小说艺术的审美特征..... (125)
- 四、小说艺术种类..... (128)

第七章 诗歌艺术 (130)

- 一、诗歌艺术与诗歌艺术元素..... (130)
- 二、中外诗歌史略..... (133)
- 三、诗歌艺术的审美特征..... (139)
- 四、诗歌艺术种类..... (142)

第八章 散文艺术 143

- 一、散文艺术与散文艺术元素..... (143)
- 二、中外散文史略..... (147)
- 三、散文艺术的审美特征..... (153)
- 四、散文艺术种类..... (156)

157 造型艺术

第九章 绘画艺术 158

- 一、绘画艺术和绘画艺术语言..... (158)
- 二、中外绘画史略..... (163)
- 三、绘画艺术的审美特征..... (174)
- 四、绘画艺术种类..... (177)

第十章 雕塑艺术	178
一、雕塑艺术和雕塑艺术语言	(178)
二、中外雕塑史略	(182)
三、雕塑艺术的审美特点	(186)
四、雕塑艺术的类型	(189)

第十一章 书法艺术	190
一、书法艺术与书法艺术语言	(190)
二、书法艺术史略	(192)
三、书法艺术的审美特点	(198)
四、书法艺术的种类	(201)

第十二章 摄影艺术欣赏	203
一、摄影艺术和摄影艺术语言	(203)
二、中外摄影史略	(205)
三、摄影艺术的审美特点	(211)
四、摄影艺术的种类	(214)

215 表情艺术

第十三章 音乐艺术	216
一、音乐艺术和音乐艺术语言	(216)
二、中外音乐史略	(219)
三、音乐艺术的审美特征	(232)
四、音乐艺术的种类	(236)

第十四章 舞蹈艺术	254
一、舞蹈艺术和舞蹈艺术语言	(254)
二、中外舞蹈史略	(254)
三、舞蹈艺术的审美特征	(264)
四、舞蹈艺术的种类	(269)

281 综合艺术

第十五章 戏剧艺术

282

- 一、戏剧艺术和戏剧艺术语言 (282)
- 二、中外话剧史略 (284)
- 三、戏剧艺术的审美特征 (294)
- 四、戏剧艺术的分类 (300)

第十六章 戏曲艺术

304

- 一、戏曲艺术和戏曲艺术语言 (304)
- 二、中外戏曲史略 (308)
- 三、戏曲艺术的审美特征 (315)
- 四、戏曲艺术的种类 (321)

第十七章 影视艺术

327

- 一、影视艺术和影视艺术语言 (327)
- 二、中外影视史略 (331)
- 三、影视艺术的审美特征 (341)
- 四、影视艺术的种类 (347)

第十八章 杂艺与新媒体艺术

351

- 一、曲艺与曲艺艺术语言 (351)
- 二、杂技与杂技艺术语言 (362)
- 三、新媒体艺术与新媒体艺术语言 (363)

369 参考文献

370 后记



审美与艺术

Aesthetic And Artistic

就艺术的内涵与外延而言，现代的“艺术”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



义的艺术范围是指我们今天所生活着的、一个与“艺术(技艺)”息息相关的大千世界。这是由于艺术作品本身都是人化了的自然，都是在自然原料上加工制作，来表现人类的艺术审美理想的缘故；从狭义上讲，艺术则专指文学以外的其它艺术部门，若将文学与艺术并列起来，则合称为文艺。本书将着眼于前一种意义，认为艺术应当包括实用艺术、造型艺术、表情艺术和综合艺术等兼具视觉、听觉和表演等特征的艺术形式，以及语言艺术等五大类别，这一分类是以艺术形态的物质存在方式与审美意识物态化的内容特征作为根本依据的。

值得注意的是，艺术文化学作为近年来出现的一门新兴学科，主要是一门从文化角度来研究艺术现象的综合性学科，它是以整个人类文化作为参照系来探讨艺术问题的。艺术文化学处于普通文化学和普通艺术学的交叉领域，它的研究重点，是把艺术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及其在整个人类文化中所具的地位与作用，以及艺术与其它文化现象，诸如与哲学、宗教、道德和科学等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本书即以艺术文化分析为中介通达艺术鉴赏与艺术批评。

与上述相对应的，构成了对艺术与艺术文化的审美。

爱因斯坦早就指出：“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通过专业教育，他可以成为一种有用的机器，但是，不能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要使学生对价值有所理解，并且产生热烈的感情，那是最基本的。他必须获得对美和道德上的善有鲜明的辨别力。否则，他——连同他的专业知识——就更象一只受过很好训练的狗，而不象一个和谐发展的人。”

五四时期，蔡元培曾提出：“美感教育则为达到实体世界的手段”，他倡导“以美育代宗教说”；而“美育”这一概念的提出，始于德国启蒙运动时期的诗人、美学家席勒，他提出：“如果要把感性的人变成理性的人，惟一的路径是先使他成为审美的人。”

作为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艺术鉴赏的教学过程及其魅力，不在于强调艺术文化知识或艺术技能的传授；而是表现在对艺术作品的审美与艺术审美的唤醒、启迪、激励、感染与净化等效应上。由此才会影响学生的情感状态和审美意向，从而培养其“应变力，思考力和创造力”(Adaptability Brainpower Creativity)，完善其人格的发展。

第一章 艺术与文化

一、什么是艺术?

“艺术”(art)一词源自于拉丁文“ars”(意大利语 arte; 德语 kunst; 法语 art),主要是以人和人的生活作为对象的。在古希腊哲学中,艺术表示所有的实践活动、联结经验和知识的所有能力。此外,在古希腊语中还有一个与艺术相呼应的单词,即τεχνη(techne/technique),它是用来表示各种生产技艺的一个术语。当时“τεχνη”(包括拉丁文“ars”)所指的内容,也就是我们今天统称的“技艺”。

在古汉语中,“藝”的本义是种植,后来引申为技艺和才能等,也有“工艺”一词与“乐”(乐字的造型源于弦线附于木上的弦乐器;先秦时期是指诗歌、音乐和舞蹈等混为一体、尚未分化的混生性艺术)相呼应。“工”是指工匠艺人,古代有“百工”的说法,专指从事各种手工艺的能工巧匠。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工艺”作为复合名词,即百工之艺,其范围涵盖了现代意义上的“三百六十行”。比如,某饭店在美食节推出中国“八大菜系”等美味佳肴,被称之为“中国烹饪艺术的展示”;领导(或管理)一个团体(或企业),要学会“‘十个手指弹钢琴’的领导(管理)艺术”;谈判出使,要掌握“外交谈判艺术”;指挥行军打仗,要有“运兵如神的军事指挥艺术”。可以说,很少有人完全不和艺术发生关系,正如法国艺术史学家艾黎·福尔所指出的:“艺术,一如其返照的人生世相,神秘莫测,难以言表,然而,我们却追求赋予艺术以确切的定义:因为在日常生活中,艺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或以其最高雅的形式赞颂大千世界,或以其最俗不可耐的格调丑化现实生活。不管我们怎样厌恶放眼世界,我们不可能完全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不可能对现实的表象世界毫无看法,而艺术的使命恰恰在于向我们揭示世间万物的意义。”^①

二、西方哲人关于艺术的观念及其演变

(一) 作为“技艺”的艺术

在西方,古希腊时期是各种艺术繁荣发达的全盛时期。古希腊人创造的神话、造型艺术、史诗、悲喜剧等,直到19世纪都还是西方主流艺术效仿的典范。频繁的艺术活动也导致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对其性质和功能给予反思和讨论,并因此而形成西方文化发展史上最早关于“艺术是什么”的观念。

简单地讲,古希腊思想家们认为艺术首先是一种“技艺”,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一种物质实践活动。那么,古希腊人为什么会这样认为呢?他们是站在什么样的立场和角度得出这个艺术

^① [法] 艾黎·福尔著. 世界艺术史(第2版). 张译乾, 张延风译.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4年版, P5.

观念的呢？这个观念又反映了作为西方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希腊，当时的人们怎样的思想意识呢？要理解和认识这些问题，我们就必须理解古希腊人对世界的基本态度，因为他们关于艺术的观念是建立在对世界的整体性认识的基础之上的。

在古希腊人看来，自然界是一个独立自主的领域，在前苏格拉底哲学时期，哲学家们对这个领域给予过广泛而深入的思考和讨论。同时，他们也认为，自然界和人类世界作为两个不同的世界，既是对立、有差异的，又是相互联系的。可以这样认为，古希腊人关于艺术是“技艺”的观念，正是从人造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区别和联系开始的。因为在古希腊人看来，“技艺”，也即我们今天说的物质劳动实践，既是一种把自然的东转化为人类的东的活动（与自然的联系），同时通过“技艺”所产生的结果，也就是创造的产品，构建了一个区别于自然世界的人造世界。在此意义上说，古希腊人关于艺术是“技艺”的观念，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与自然对立的那一部分物质文化。因此，古希腊人理解艺术的方式是从艺术与自然世界的区别开始的。

那么，是否可以这样认为：如果古希腊人关于艺术就是“技艺”的观念，强调的是人类物质实践活动的话，这种“技艺”活动产生的结果，是否类似我们今天所说的艺术作品呢？不完全是。其实，古希腊人所说的艺术，也即“技艺”，是指人类所从事的一切需要技艺的活动。它不仅包括我们今天所说的艺术，如雕塑、绘画、演奏器乐等艺术活动，还包括外科手术、赶马车、皮鞋制作等活动，而这些活动，在我们今天看来，根本不是艺术活动。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会发现，古希腊人关于艺术的观念是：艺术代表人造的世界，而与自然界相对立。但是，在古希腊人关于人造世界的观念中，不仅有“技艺”及其对象，还有其他的非“技艺”活动及其对象。所以，在古希腊人关于艺术的观念中，同样包含着对人类世界内部不同文化形态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那么，在古希腊，除了技艺活动之外还有其他人类活动可划入艺术的范畴吗？有。那就是今天被称为科学而不是艺术的一些学科，如天文学、几何学、医学等。

（二）“摹仿的艺术”

由于古希腊人把“技艺”看做是艺术的基本特征，所以艺术的范围非常宽泛，而在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那里，他们都没有给艺术作过具体的分类，但他们都用了一个词——“摹仿”（mimesis/mimos），将诗歌、文学、建筑、雕塑、绘画、音乐、舞蹈和戏剧等串联在一起，这些词不过是“摹仿的艺术”的不同形式而已，因为艺术除了幻象不生产别的。因此，从古希腊到18世纪现代艺术概念诞生之前，在艺术内部再进行分类就很有必要了。

古希腊人认为，在艺术的广大领域里面有两类不同的艺术形态：一类是不摹仿自然的艺术，如外科手术、赶马车；另一类是摹仿外部世界的艺术，如绘画、雕塑、史诗、悲喜剧等。古希腊人用“摹仿的艺术”这一观念来指称这些摹仿现实和自然的艺术。其中不仅包括我们今天所说的写实和叙事的艺术，如雕塑、绘画、戏剧和史诗，甚至也包括音乐。在这一艺术观念里，古希腊人显然充分考虑了不同艺术类型的差异。所以，“摹仿的艺术”这一艺术观念与我们今天的艺术概念比较一致。出现这种艺术观念的原因是，在古希腊，摹仿的艺术形态已经相当发达和成熟，因此，古希腊人有可能从理论上把这种艺术形态从制鞋、外科手术等其他技艺中分离出来，对它们的特点给予单独思考。

（三）自由艺术与机械艺术

前面谈到，在古希腊的艺术观念中，艺术与自然的根本区别是：艺术是人工技艺操作和制造出来的对象。也就是说，除了自然的东以外，人类的东及其产品中的大部分都可以归入到艺术的范围之中。正是艺术概念的这种宽泛性，导致古希腊及其之后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们从不同的角

度,根据不同的理由,对艺术给予进一步的分类和研究。“摹仿艺术”概念的出现,就是从摹仿与现实的关系这一角度,认识艺术中某一类艺术特征的结果。

在古代,关于艺术的分类多种多样,如古希腊的智者把艺术分为“实用的”和“娱乐的”两类。还有一种艺术分类很有影响,即把艺术分为“自由艺术”和“粗俗艺术”。波兰美学史家塔塔尔凯维奇说:“古希腊人根据是否需要体力而把艺术分为自由艺术和辅助性艺术。他们称不需要体力的艺术为自由艺术,需要体力的为辅助性艺术。”^①

其实,“辅助性艺术”就是“粗俗的艺术”的同义词。

在古罗马时期,“自由艺术”是政治家西塞罗(前106—前43)经常讨论的话题,但他并未讲明哪些科学算是自由艺术。有一个叫瓦罗的人在自由艺术的基础上,列出了九个科目,也就是九个学科,它们是:语法、修辞、辩证法、几何、算术、天文、音乐、医学和建筑。在我们今天看来,将这九个学科都归于自由艺术的范围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从今天的角度来看,这九个学科中真正和艺术有关的只有音乐和建筑。其实,当时的音乐和建筑的概念也与今天的不同,当时音乐指的是一种关于音乐理论的学科,建筑则指建筑的设计而不是建筑的全过程及其结果。

到了古罗马后期,卡佩拉(Martianus Capella)给自由艺术(liberal arts)作了一个明确的分类,自由艺术被简化为七个,形成了“七艺”(septem artes liberales)的分类概念。这“七艺”是语法、修辞、辩证法、几何、算术、天文和音乐,它比早先的自由艺术少了医学和建筑。

这些对人类知识领域的综合分类并非近代以来的“科目”或学科。它一方面从不同角度一致地指向对当时理想人性的培养的目标;另一方面则表明了在中世纪之前,“文”与“艺”并没有详细的分类。尽管中世纪出现大量建造宏伟的教堂建筑,但历史的惯性却使得建筑、雕塑、绘画这三大造型艺术只能与手工技艺一起被看做机械艺术,也就是一种类似于工匠从事的低级技术活动。由此可见,自由艺术与我们今天所说的艺术概念,即美的艺术还是有很大距离的。

中世纪早期全盘继承了古罗马后期的“七艺”分类,而且还是修道院和教会学校的课程设置的一部分,并一直延续到了12世纪。

在公元9世纪时,“七艺”被分成了“三艺”(trivium)[语法(grammar)、修辞(rhetoric)、辩证法(dialectic)(是古希腊智者学派亦即最早的一批教师所讲授的主要内容)]和“四艺”(quadrivium)[算术(arithmetic)、几何(geometry)、天文(astronomy)和音乐(music)]。“三艺”都直接关乎语言的运用,而语言是哲学家思维与政治家讲演的依托形态,无疑要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到了12—13世纪,随着知识的增长,人们已不满足于传统的分类,于是又有圣维克托修道院的于格(1096—1141)提出“机械艺术”的“七艺”,即编织、装备、商贸、农业、狩猎、医学和戏剧。很显然,机械艺术是为人的生存直接服务的一种艺术,如编织就是为了避寒,装备是为了安全,农业和狩猎也都是为人的实际生存服务的。在七种手工艺中,我们会发现戏剧这个词是最不好理解的。它的本义指的是一种组织和提供娱乐的艺术,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在剧场中演出的戏剧不同。而在过去称为“粗俗艺术”、“辅助艺术”的手工艺,被于格划入了“机械艺术”的范围,使其与自由艺术相对应。在于格的分类中,诗被归入自由艺术“七艺”中的语法、修辞和逻辑中;建筑、绘画与雕塑又都归入机械艺术“七艺”中的装备里。从这些分类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出文学或诗,以及美的艺术是被分散在不同的学科、工艺和其他不同性质的人类行为之中的。其中,诗是一种哲学和预卜;音乐被认为是一种和谐的理论,而不是作曲、演唱、演奏的实践;绘画和雕塑是按照某种感性印象所从事的技艺性生产。

在古代和中世纪,“艺术”并不具备我们今天所赋予它的意义。因此,阿奎娜(1225—1274)一

① [波兰]塔塔尔凯维奇著. 古代美学. 理然译.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p20-21.

直继承了于格的这种分类,因为在她看来,制鞋、烹调、耍把戏、语法、算术同绘画、雕塑、诗和音乐一样都可以称作是艺术。照此理解,它的范围确实非常广泛,不仅包括“美的艺术”,而且也包括工艺,绘画与制陶同样都是艺术。技艺性的生产不仅被称作是艺术,而且制作技艺本身也首先就是对规则与专门知识的掌握。所以,不仅绘画或制陶可以被看做是艺术,而且连语法与逻辑也都可以这样来看待——很明显,这都是一些规则,一些专长。工艺,至少是其中的科学成分,使艺术的范围变得更加广泛了。

文艺复兴是从中世纪通向巴洛克时代的过渡时期,名义上是复兴被中世纪中断的古典的古希腊、古罗马文明,实质上是重新被发现的古希腊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文学和造型艺术的文艺复兴(约1300—1600)肇始于14世纪初的意大利,音乐上的文艺复兴(约1430—1600)则肇始于15世纪前半叶的荷兰南部、比利时和法国北部,比前者迟了100多年。早期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在许多方面沿袭着中世纪语法与修辞学的传统,但是给旧的“三艺”提供了一个新的、更具包容性的、强调完整性的和全面性的人性教育名称——人文学科^①(*studio humana / studia humanitatis/the humanities*),实际上在学校和大学的课程里也拓展了人文学科的范围,增加了新的内容。同时,文艺复兴时期造型艺术中真正具有现实感的人物形象的出现,不仅表明这些艺术门类与自由艺术和技工艺术并列于世,以及艺术作品的水准大大提高,更重要的是说明了视觉艺术与科学、文学建立了密切的关系^②。

文艺复兴的到来,使艺术家与思想家从教会的控制中解放出来。艺术家为了使自己与手工艺匠人区别开来,也在积极努力地表现着。在当时出现了一个很大的变化,那就是像达·芬奇等画家都从事科学研究,米开朗琪罗则从事诗的写作,几乎所有造型艺术家都要研究透视学、几何学和解剖学。这些科学研究活动的开展,也使造型艺术有了与“自由艺术”相类似的性质,而不仅仅是一种手工艺。正是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达·芬奇站在一个人文主义者的立场,撰文为造型艺术(主要是绘画艺术)争取与文学、哲学同等的地位。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尽管在当时有像达·芬奇这样的人在为属于“机械艺术”的造型艺术争取与哲学、神学和诗同样的地位,但实际上,文艺复兴时期关于艺术观念和分类并没有本质的改变,造型艺术仍然是属于手工艺和“机械艺术”的低级艺术,雕刻家与石匠在本质上仍然没有太大的区别。不过,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虽然关于艺术观念多种多样,但我们还是能够看出人们理解艺术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共同特点:

第一,把科学作为艺术来对待。这与他们确立何为艺术的基本原则有关系。这个原则认为,凡是与规则和知识有联系的人类活动都属于艺术。塔塔尔凯维奇说:“希腊人认为科学和工艺都属于艺术领域,几何与文法的确都属于知识的范围,它们都是合理的规则的体系,制作事物的方法。因此,它们也确实都符合希腊人所使用的‘艺术’一词的用意。”^③

第二,从对艺术的分类中,我们会发现西方早期的思想家几乎把所有的人类活动都当做艺术,其中,涉及最少的是哲学。原因是在古希腊及其之后,与作为艺术的“技艺”相对立的是人类的思想活动,而它的代表就是哲学,也即古希腊人所说的“爱智活动”。其实,这种对文化形态的等级观念也反映在“自由艺术”和“机械艺术”的分类中。如果我们用人的身体来理解当时人们对艺术与哲学的不同的看法的话,则可以说,凡是与手的操作、与知识和规则有关的活动,都属于艺术的范围;与此相对的是与头脑有关的思想活动,或者说是心灵的活动,它所产生的结果是哲学。艺术与

① 这一称呼的出现,主要是与当时已有的“神学科”(studio divina)相对应。见朱光潜. 西方美学史(上卷).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p149.

② 转引自黄琳华. 夏滟洲主编, 苏小龙副主编. 艺术概论.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p6. A. Dresdner, Die Kunstkritik. Ihre Geschichte und Theorie. Vol. I, Munich: 1915, p77.

③ [波兰]塔塔尔凯维奇著. 西方六大美学观念史. 刘文潭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

哲学的对立,也就是“技艺”、知识、规则、活动与思想活动的对立。然而,必须看到的是,在这二元对立的结构中,包含着一种高级和低级的等级关系和价值判断。在古希腊人看来,使用头脑,或心灵的沉思、静观活动,特别是古希腊人崇尚的“爱智活动”,即哲学思考,在价值和地位上要高于用手操作并依赖知识和规则的“技艺”劳动。加仑认为,艺术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思维的和高贵的艺术,另一种是被人蔑视的体力劳动生产,即工艺或手工艺。这里的“工艺或手工艺”,也就是当时的“粗俗艺术”。虽然加仑说的不是艺术与哲学的对立,但可以看出早期西方思想家也持“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观念。当然,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不仅仅是一种关于艺术的看法和观念,也是在陈述当时的社会现实。

第三,在古希腊及其之后,在艺术观念上,对诗是否属于艺术曾存在不同的看法。柏拉图认为,由于诗与灵感有关,所以不属于艺术;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诗也是摹仿,属于艺术的范畴。

(四) 美的艺术

文艺复兴以后,17世纪佩罗开始提出“美的艺术”这一概念,可以说他是历史上比较早地提出“美的艺术”概念的人。他把这个概念与自由艺术区别开来。由于早期的七种自由艺术只有很少一部分和我们今天的艺术有关系,佩罗就在过去七种自由艺术的范围内替换了一些与我们今天艺术种类一致的门类,即除了雄辩术、光学和(击剑)力学之外,还有建筑、绘画、雕塑、诗歌、音乐。在这七种自由艺术中,已经只有光学和(击剑)力学不在今天的艺术范畴里。

佩罗关于“美的艺术”的概念实际上已在自由艺术的基础上,越来越向我们现代的艺术概念靠近了。

到了18世纪,法国理论家巴特在《内涵共同原理的美的艺术》这本著作里,将“美的艺术”作为现代艺术的概念真正确立起来。首先,巴特所说的“美的艺术”的门类是音乐、绘画、诗歌、雕塑和舞蹈。尽管在之后的讨论中,在哪些具体门类应属于“美的艺术”这一问题上还有不同的看法,但重要的是巴特奠定了后来理解艺术的基本原则,那就是美。巴特所理解的美是以愉悦、快乐为目的,而没有任何实用价值。其次,从巴特选择的五种“美的艺术”类型看,他是认同“美的艺术”也是“摹仿的艺术”这一古老艺术观念的。

“美的艺术”概念的确立,在艺术史上的意义是重大的。从古希腊到中世纪,艺术与美很少结合在一起研究,原因是艺术涉及的范围包括手工艺和科学等广大领域。从文艺复兴开始,人们从考古挖掘中发现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艺术之美,美与艺术开始被结合在一起讨论。但在巴特之前,人们并没有把美确立为界定艺术性质、范围和种类的根本原则。

当巴特把艺术与美结合在一起,确立了讨论艺术的基本原则之后,首先是使艺术与科学区别开来。其次,他在艺术中把纯艺术(fine art)与实用艺术区分开来,以至于到后来,人们一谈到艺术,就想到纯艺术,一说到art就想到fine art。而涉及实用艺术时,则要在前面加上“实用”二字,以示它与艺术,也即与art的区别。再次,他把艺术与手工艺分开了,从而使艺术真正有了自己独立的体系和范围。最后,他为人们研究艺术的特征及各门类艺术的特点提供了统一的原则。巴特之后到19世纪,摹仿与美成为讨论艺术最重要的两个原则。

(五) 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

马克思在哲学、政治经济学两层意义上看待生产,他的艺术生产理论也是在两层意义上提出的,但还带有浪漫主义和资本主义批判的背景,由此形成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的三重内涵,即:物质生产制约下的精神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一种生产,自由的精神生产。马克思在1857年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时指出:“就某些艺术形式,例如史诗来说,甚至谁都承认: